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06752 號函核定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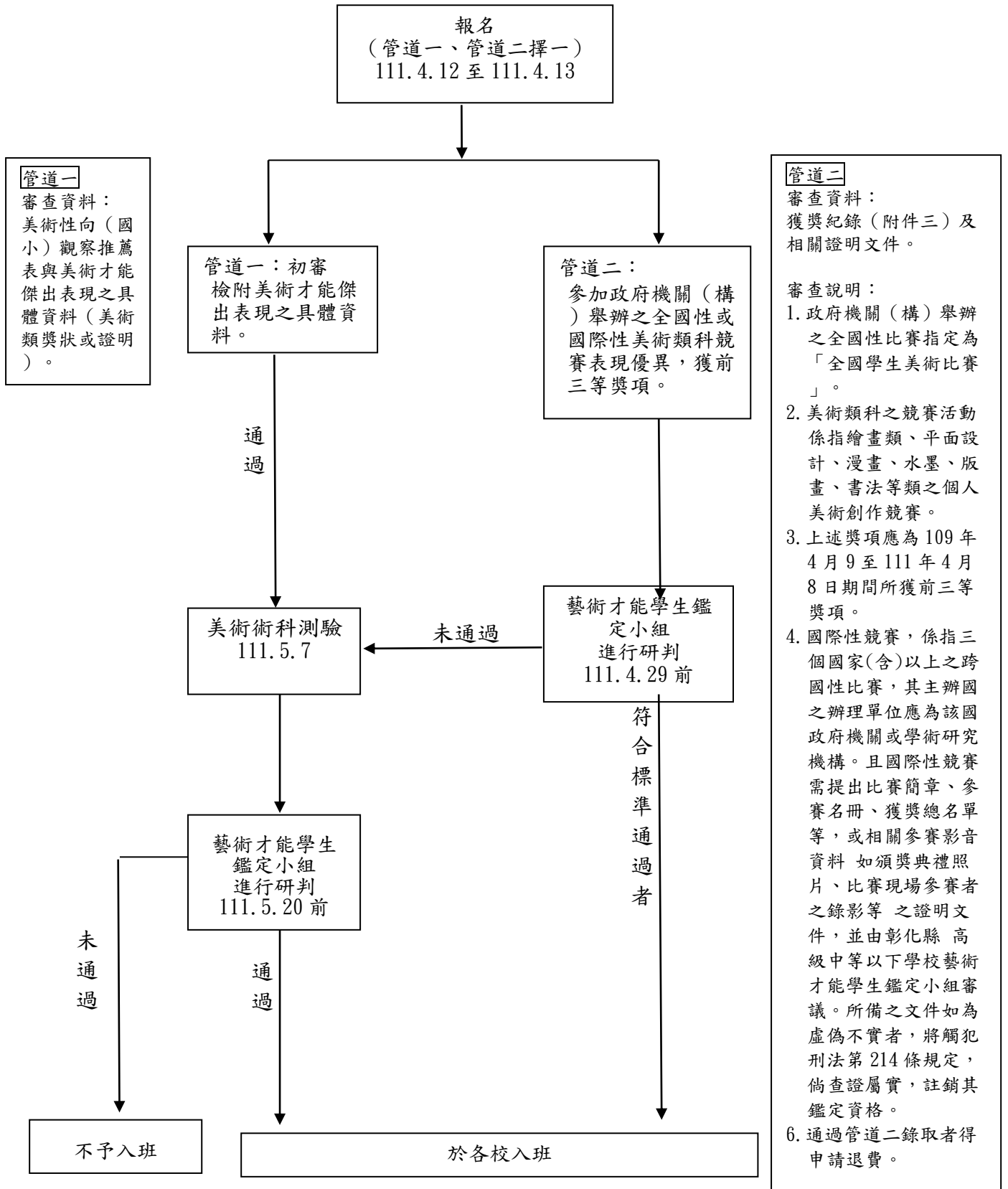
- 一、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04-7523944 分機 14
網址：<http://www.j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04-8320810 分機 18
網址：<http://www.csps.chc.edu.tw/>
- 三、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04-8852062 分機 15
網址：<https://www.fdes.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編印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1.4.13 (星期三)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承辦學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1. 忠孝國小 http://www.jsps.chc.edu.tw/ 2. 僑信國小 http://www.csps.chc.edu.tw/ 3. 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各國小 各承辦學校
申請報名	111.4.12 (星期二) 111.04.13 (星期三)	1. 地點：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 2. 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報名費用新台幣1200元。	
資料審查及 結果公告	111.4.15 (星期五)前	1.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甄別小組進行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 (2) 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2. 網路公告初審結果。	藝才鑑定小 組 各承辦學校
	111.4.29 (星期五)前	1.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 審查符合標準者免試入班。 (2) 審議未符合標準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2. 網路公告審查結果。	
美術 術科測驗	111.5.7 (星期六)	1. 地點：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11.5.20 (星期五)前	1. 時間：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回郵信封通知。	
成績複查	111.5.27 (星期五)前	1. 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於110年5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4. 考生家長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報到	111.6.10 (星期五)前	1.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受理學校輔導室報到。	
遞補報到期限	111.8.31 (星期三)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流程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美術潛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忠孝國小、員林市僑信國小、溪湖鎮湖東國小

肆、招生人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三年級美術班各一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27 人。

伍、報名資格：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二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簡章索取及訊息公告

- 一、簡章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網站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之輔導室、守衛室免費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忠孝國小 <http://www.jsps.chc.edu.tw/>
僑信國小 <http://www.csp.chc.edu.tw/>
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柒、鑑定流程：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 （一）適用對象：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2. 申請管道二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者。
 -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標準請見附件三）：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09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曾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或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審查流程說明：請檢附得獎資料，報考學校轉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審查符合標準者，免試入班。

捌、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至 4 月 13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玖、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 一、忠孝國小—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7523944 分機 14
- 二、僑信國小—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8320810 分機 18
- 三、湖東國小—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8852062 分機 15

拾、申請程序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 一、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報名管道一：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與美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二：（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證照相片 1 式 2 張，戶口名簿影本。
- 五、填寫回郵信封（信封承辦學校提供，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六、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免。

拾壹、初審結果公告：

- 一、管道一：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 二、管道二：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拾貳、測驗項目

- 一、測驗項目：繪畫佔 60%、立體造型佔 40%。
- 二、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 (一)繪畫：上午 8：30 預備，8：40~10:10 測驗。
 - (二)立體造型：10：20~11:50 測驗。
- 三、測驗地點：報考忠孝國小者在忠孝國小、報考僑信國小者在僑信國小、報考湖東國小者在湖東國小。
- 四、成績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總分計算方式
管道一	繪畫(60%)、立體造型(40%)

- 五、畫紙規格：8 開
- 六、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拾參、入班原則

- 一、按測驗加權總分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繪畫、立體造型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肆、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忠孝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五)，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拾陸、報到：通過鑑定學生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持報到通知單向承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柒、附則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六。

拾捌、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申請報名表

鑑定入場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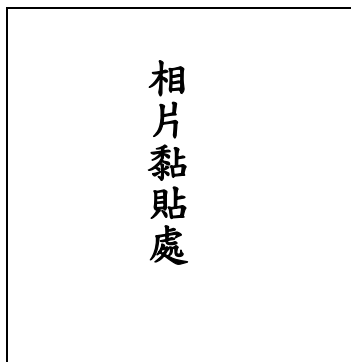
報名管道一

報名管道二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半脫帽相片
就讀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時間表

鑑定入場證



日期	5月7日(星期六)	
起訖時間	08:40~10:10	10:20~11:50
科目	繪畫	立體造型
監試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備
2. 繪畫請自備鉛筆、橡皮擦、畫筆、畫盤、水彩、彩色筆、(蠟筆)……等。

鑑定入場證號碼：

姓名：_____

考場規則

- | | |
|---|---|
| <p>一、考試時鑑定入場證置於試桌左(右)上角，俟監試人員核對。</p> <p>二、預備鐘聲響後，方可進入試場。遲到 2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p> <p>三、除作答用具外，不得攜帶計算機、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p>四、禁止考試中左顧右盼及一切作弊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p> | <p>五、若有疑問請舉手發問。</p> <p>六、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記號，違規者將酌予扣分。</p> <p>七、考試鐘響卅分鐘後方可繳交離場。</p> <p>八、作品不得攜出場外。</p> <p>九、嚴重違反考場規則者，取消應考資格。</p> <p>※ 忠孝國小地址：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電話：7523944 分機 14</p> <p>※ 僑信國小地址：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電話：8320810 分機 18</p> <p>※ 湖東國小地址：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423 號
電話：8852062 分機 15</p> |
|---|---|

【附件二】

美術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校聯絡電話	
就讀國小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國民小學 二年 _____ 班 _____ 號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 獎 紀 錄

※請填寫 109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獲獎時間	備註 (證明文件)
全 國 性				
國 際 性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如下：

- 1、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2、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書法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3、上述獎項應為 109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期間，獲前三等之名次(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 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_____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浮 貼</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p>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 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 鑑定小組核章	
------------	--	---------------------	--

【附件五】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繪 畫	立體造型	
申請人簽名		受委 託人	應 檢 附 委 託 書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繳 複 查 費 (100 元)	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繪 畫	立體造型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 申請鑑定成績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1 年__ 月__ 日__ 時__ 分

收件單位（核章）：

【附件六】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網頁：忠孝國小<http://www.jsps.chc.edu.tw/>，僑信國小<http://www.csps.chc.edu.tw/>，3.湖東國小<https://www.fdes.chc.edu.tw/>）。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二）參加測驗之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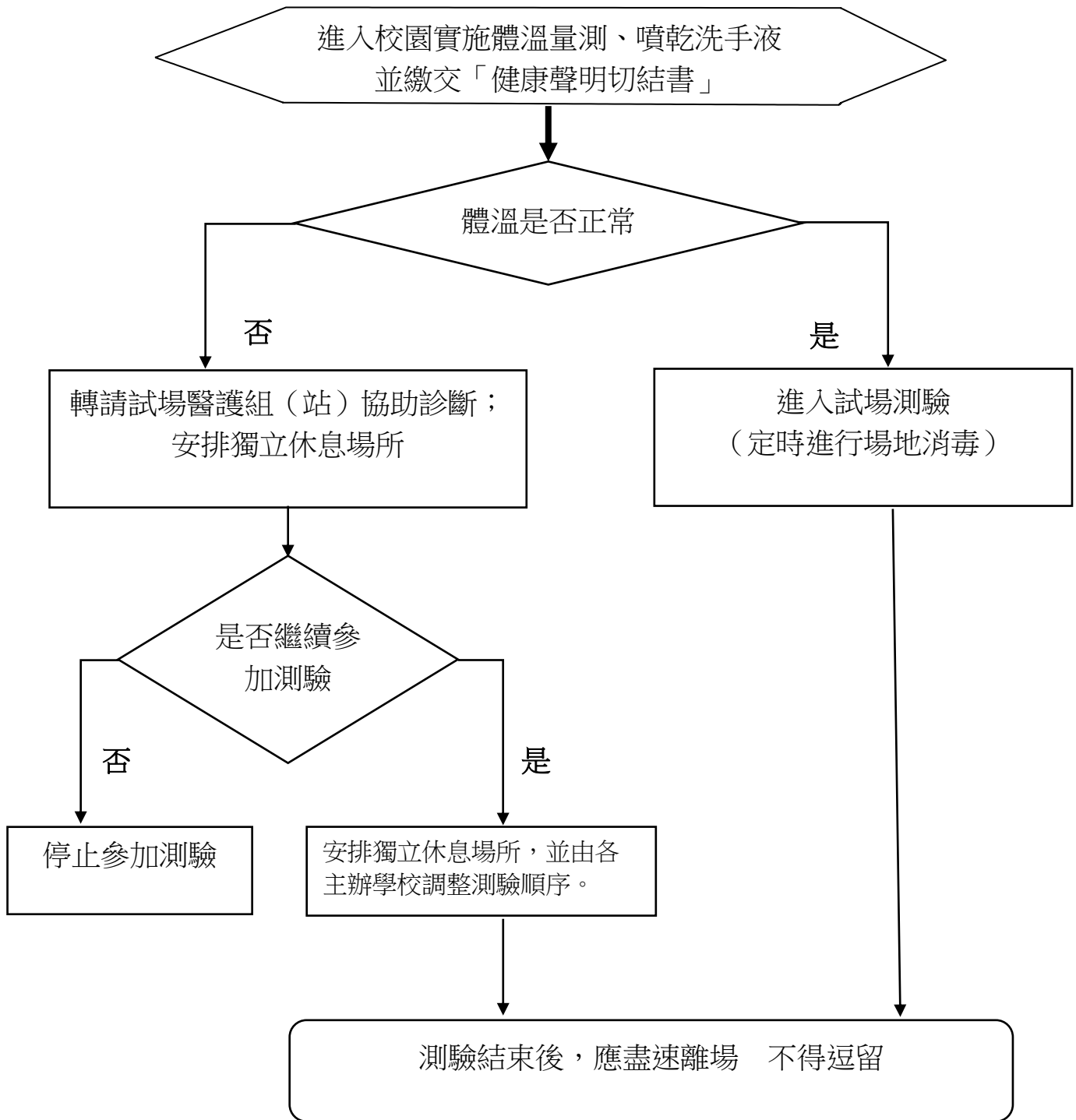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

- (四)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六)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八) 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隨時調整之。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美術班考生須全程佩戴口罩。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 國民小學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 國民小學

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